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捷英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畢業校友為獎勵與扶助本校學生奮發向上、安心就學，特捐款成立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捷英獎助學金。」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運用「捷英獎助學金」，幫助本校認真向學之家庭發生變故需急難救助、有失學之虞等符合下述補助對象之條件之在校學生，即時補助學生學雜費、生活費、交通費、協助家庭變故之急難救助等助學金。使之能繼續安心完成學業，培養學生開朗與自信的人生觀，期望學生未來具有關懷弱勢，回饋社會的能力及服務熱忱。

二、獎勵本校(合上述條件)高三即將畢業之學生，使其能順利銜接進入大學就讀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奮發向上、努力求學之竹女在校學生，經導師評估需求後並親自推薦，無接受其他獎助學金超過每學期 2 萬元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一、家境清寒，父母一方超過 65 歲，無法提供本校學生及其弟妹就學，有失學顧慮者或具體需扶助之事實者。

二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養者。

三、父母一方離異或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，另一方無力撫養者。

四、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或被強迫從事不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，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。

五、自幼寄託於孤兒院或政府民間認養機構之學生。

六、家族中之二等親人持有重殘手冊，需父母長期照顧而無法工作者。

七、家中臨時發生重大事故需急難救助者。

八、家境清寒、立志向學，申請上國內大學者。

肆、提供獎助項目、人數及金額之原則：

一、一般助學金：一般助學金每學期 10 位學生，每一位 3 萬元(每月頒發 5000 元)。

二、急難救助金：依學生急難給予及時救助，每名最高 10 萬元為限。

三、高三升學獎學金：此項獎學金視實際需求評估並逐案審查，

每名最高 10 萬元為限。

伍、獎助學金之資金來源：校友捐款成立「捷英獎助學金」專款支應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由導師提出申請，或由學生反映，經師長確認後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- 二、由生輔組、註冊組及輔導室針對本校清寒學生或發現需要協助之學生，主動辦理提出。
- 三、統一由生輔組辦理申請作業手續。
- 四、邀請捐助人代表出席獎助學金審議會議，討論決定獎助學生名單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五、請校長召見學生慰勉之，並代為頒發助學金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家庭符合助學金補助資格者，由學生備妥證明文件，經導師確認後向生輔組/註冊組申請。
 - 二、符合申請助學金資格之學生，需自行向郵局申請存摺帳號，由獎助學金每月存入定額之助學金，學生依需要自行提領。
 - 三、申請助學金學生之導師實施定期晤談，輔導並關懷學生的身心適應及學習狀況，並了解助學金運用情形。
 - 四、申請高三升學獎學金者，需請註冊組提供學生成績及升學之證明。
 - 五、請導師及業務承辦人員鼓勵受協助學生，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，培養學生未來回饋社會的態度與能力，激發服務熱忱，進而為社會國家貢獻心力。
 - 六、生輔組應建立受協助學生之基本資料名冊（如：學業成就、活動參與、日常表現等），提供獎助學金捐助人參考。
 - 七、若發生學生不當支用助學金，校方即停發此助學金。
 - 八、申請學生不得重複支領相似性質的助學金，以利資源共享。
 - 九、申請學生日常服裝儀容須符合學校之服裝儀容規定，妝容保持清新乾淨，並不得染頭髮、做美甲等。
- 捌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校方承辦處室得隨時與捐款人討論修正補充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